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3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卫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0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恒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新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3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下午2时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0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恒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新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3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部门针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核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3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提示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410,02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尹卫华先生、刘军、龙利辉、胡国军、上海恒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企业”)、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业远”)、上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基金”)、深圳前海新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远”)、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升恒通”)。公司已于2015年6月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与各特定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0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恒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新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4日上午9: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乐镇得利斯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3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恩忠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充实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在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收购Yolamo Pty Ltd(以下简称“Yolamo”或标的公司)45%股权,其中,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份5,809,183股,占增资后股本的6.4%;以现金认购新增股本21,300,333股,占增资后股本的35.36%。交易完成后,得利斯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份,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半数以上董事提名权(7名董事中的4名),对标的公司具有控制权。得利斯拟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原股东John Ronald McDonald,John Kenneth Newton,Mannus Holdings Pty Ltd,Hanna Associates Pty Ltd,NJS Thompson Holdings Pty Ltd,Super Consultants Group Ltd,Mynx Pty Ltd,William Arthur Jeffreys,Cassandra Elizabeth Sullivan,C Bassett Holdings Pty Ltd。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的45%股权。
4、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及增资认购的股份的预估值为1.42亿美元。交易价格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为1.42亿美元。最终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

5、本次交易损益
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6、过账期损益的归属
按照公司会计准则制定,在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买卖双方按比例承担。

若于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万澳元,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以其各自按比例补足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万澳元(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间的差额。

7、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承诺,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与相关银行进行洽商并达成了基本融资意向,本公司将在正式签署融资协议后及时公告本次融资安排的具体进展情况。

8、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诸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均不涉及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承诺和利润分配方案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交易对方不作盈利承诺和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易标的公司Yolamo Pty Ltd及交易对方John Ronald McDonald,John Kenneth Newton,Mannus Holdings Pty Ltd,Hanna Associates Pty Ltd,NJS Thompson Holdings Pty Ltd,Super Consultants Group Ltd,Mynx Pty Ltd及William Arthur Jeffreys,Cassandra Elizabeth Sullivan,C Bassett Holdings Pty Ltd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预案》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等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师。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价格的假设前提均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价值的惯例或标准,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师按照国际上普遍价值,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后在细致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合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了重要评估参数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的模型,选取的评估参数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结合了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指标,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评估工作中,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过程合法有效,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等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师。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价格的假设前提均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价值的惯例或标准,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师按照国际上普遍价值,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后在细致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结果。

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上海银基金、恒泰投资、前海业远、前海深建、宏升恒通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上述事项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予以认可。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恒泰投资
企业名称:上海恒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青村镇城东路15号1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泰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赵越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曹志才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熊德福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4	冯晓波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5	李宇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6	李宇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7	李宇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8	刘军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9	康南远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0	刘军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1	陈瑞祥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2	陈瑞祥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3	陈瑞祥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4	魏朝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二)前海深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深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子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深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王淑娟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喻晓英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李海珍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4	张宏强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5	李瑞福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6	李瑞福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7	李瑞福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8	江勇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9	袁子良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0	刘军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三)上海银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5室
法定代表人:金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银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王福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张熙	4200319679002357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吴斌	512901196310512732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4	李勇	330123197703150601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5	路云英	370624197109141712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6	陈东玉	4303219780224102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四)前海业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业远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方超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方超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五)宏升恒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3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升恒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方超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方超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师按照国际上普遍价值,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后在细致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合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了重要评估参数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的模型,选取的评估参数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结合了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指标,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评估工作中,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过程合法有效,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并有证书;2、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各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详细规定,并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故予以特别提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Yolamo Pty Ltd 45%的股份,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资产持续经营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因质押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继续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充实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价格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2月8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规定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代词:399010)和食品工业结构调整(代词:881134)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2.9%、11.26%、累计涨幅未达到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相关中介机构聘请了法律顾问,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相关中介机构聘请了财务顾问,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事项》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调整相关资产价格;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相关的申报事宜;

3、应有合理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等文件的所有申报材料;

4、如有需要,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上审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5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肉牛生产销售集团Yolamo Pty Ltd公司相关股权(Yolamo Pty Ltd的子公司Yolamo Beef Pty Ltd和Sanger Australia Pty Ltd等),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4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代词:399010)和食品工业结构调整(代词:881134)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2.9%、11.26%、累计涨幅未达到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事项》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调整相关资产价格;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相关的申报事宜;

3、应有合理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等文件的所有申报材料;

4、如有需要,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上审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升恒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刘军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袁泉芬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广东宏升恒通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恒泰投资、前海深建、上海银基金、前海业远、宏升恒通
(二) 主要条款内容
1、乙方承诺履行了各合伙人或各委托人或各投资者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甲方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2、乙方承诺,其合伙人或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融资、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3、乙方承诺,其全体合伙人或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普通股,各合伙企业的份额不得退出合作。

4、上海银基金(乙方)承诺自资产管理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始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并在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资产管理合同于本次发行首次反馈意见回复日之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备案工作。乙方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自有资金募集到位,如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人在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首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前未取得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协议的15%作为违约金;乙方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自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本次发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协议的15%作为违约金;乙方不再具有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四、本次发行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